

免费搭载他人 途中遭遇车祸后被告上法庭

“好意同乘”驾驶人承担七成责任

■记者 何利 实习生 周欣冉

本报讯 女子驾驶前夫的小轿车去接孩子放学,返回途中免费搭载孩子同学的母亲回家,结果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孩子同学的母亲受伤住院并落下十级伤残。事发后,车辆驾驶人被告上法庭。日前,法院公布此案判决结果,驾驶人被判承担此次车祸的七成责任。

陈女士和张女士都是丹江口市城区居民,两人的孩子是同班同学,都在十堰城区一所学校上学。2022年5月28日是周六,学校放假。当日下午,陈女士借用并驾驶前夫的一辆小轿车到十堰城区,接孩子回丹江口市过周末。

从十堰城区接上孩子返回丹江口市途中,陈女士还免费搭载了孩子的同学及其母亲张女士。当日18时25分,陈女士驾驶的车辆行至丹江口市太和大道牛河段时,因为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去控制,撞在了路边的钢制护栏上。这次单方面交通事故,导致驾驶人陈女士、乘坐人张女士等人不同程度受伤,车辆及路基和护栏、路面受损。

事故发生后,受伤最重的张女士被送往丹江口市第一医院进行抢救并住院治疗35天,花费医疗费55303.71元,其中陈女士垫付医疗费53355.82元,张女士自行支付医疗费1947.89元。对于这起交通事故,丹江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做出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女士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搭乘车辆的张女士等人无过错。

同年8月6日,张女士委托武汉福田爱民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进行了伤残程度、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等方面的总和鉴定。鉴定意见书显示,车祸对张女士造成的损伤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另外鉴定张女士的误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60日。

张女士将陈女士告上了法庭,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对“好意同乘”做出了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好意同乘”是一种好意施惠行为,其核心要素是车辆驾驶人不以牟利为目的,而是旨在为他人提供帮助。在好意同乘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情形下,好意同乘行为就转变为侵权行为,车辆驾驶人应对其过错承担法律责任。对驾驶人提供无偿搭乘情谊行为发生交通事故的,也应当酌情宽容、减轻其侵权赔偿责任。

在本起案件中,驾驶人陈女士和免费搭乘人张女士之间的关系构成好意同乘。最终,法院综合考量做出判决,判处被告陈女士承担原告张女士70%的赔偿责任,张女士自己承担30%的损失。

法官说法>>>

“好意同乘”应量力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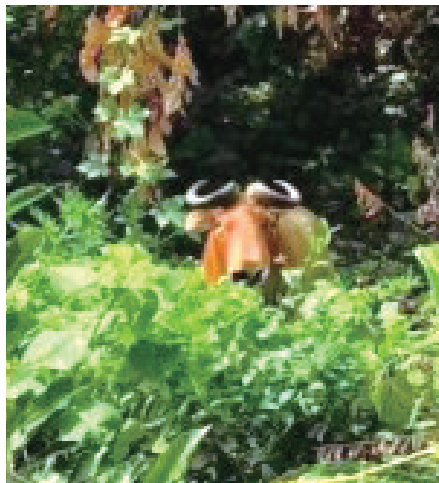
生活中的“好意同乘”关系无处不在,比如顺路捎带朋友、同事、邻居,应陌生人请求搭载等。当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同乘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好意同乘不再属于纯粹的好意施惠,而属于侵权行为,好意人的好意施惠行为使同乘人面临一定的潜在危险,此时好意人对同乘人负有善良管理人的安全注意义务。

通过立法方式明确了好意同乘情况下造成损害的赔偿规则,是《民法典》的亮点之一。《民法典》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好意同乘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发生交通事故后,若让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利于传统美德弘扬。

“好意同乘”在现实生活中不可避免,特别是在熟人社交场景下,我们不得不面对的帮忙行为,在帮忙的过程中,要做到量力而行,要谨慎小心,要审慎专注,避免事故发生。

特别要注意的是,机动车基于经营目的而提供无偿搭车的,如酒店、商场为经营所需提供免费班车,不属于“好意同乘”。同理,对于出租车、滴滴快车等从事运营的机动车,即使乘客无偿搭乘,也不适用该条规定以减轻其责任。

茅箭区顾家村发现“六不像”



顾家村村民拍摄的羚牛。



羚牛通体金黄中泛着白色,头顶一对犄角。(网络图片)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 通讯员 朱越峰

本报讯 近日,茅箭区武当路街办顾家村村民在纸坊沟的一块菜地发现一头奇怪的野生动物,并拍下一张照片。后来,该野生动物遁入山林,不知所踪。经林业部门确认,该动物为国家一级重点野生动物——羚牛。

羚牛和大熊猫、金丝猴被称为高山林区的三大珍兽。它身材壮硕,通体金黄中泛着白色,头顶一对犄角,因外形奇特,又被称为“六不像”。羚牛的出现,预示着十堰生态环境不断向好。

此前,茅箭南部山区还发现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冠长尾雉。近年来,茅箭区立足辖区生态资源优势,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为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野生动

物种群数量明显增多。

2022年1月,一只羚牛悄然下山,掉进郧阳区长岭经济开发区一个4米多高的池子里,还受了伤。经过几天的救援,这头羚牛后被送往武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展开救治。该次是十堰城区首次近距离发现羚牛的踪迹。之前,竹山、丹江口等地都发现过羚牛。

羚牛是中国特有物种,只在秦岭南麓少数地区分布生活,非常珍贵。据介绍,羚牛数量稀少,野外种群数量不足5000头,是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动物。

虽然羚牛名字里带牛字,但它并不是牛,而是牛科下的羊亚科,是一种大型的羊。它脸长得像驼鹿,脚长得像马脚,背像棕熊的背,尾巴像羊的尾巴,四肢粗壮,形似牛腿,后肢像非洲大草原上的斑猎狗,因此被称为“六不像”。

市民在山里捡到长尾“萌物”

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白鼯鼠

■文、图/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张雪婧

实习生 曾雨菡

本报讯 近日,一位市民捡到一只不知名的长尾动物,向市公安局茅箭分局朝阳路派出所民警求助。后经救助站工作人员确认,该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白鼯鼠(wú)鼠。

7月23日17时许,市民李女士拎着一个篮子来到朝阳路派出所向民警求助,称她在山上捡到一只从来没有见过的小动物。

李女士称,当天她在山里玩,无意间看到不远处有一只表面黑白相间的动物。走近细看,发现它周生长着灰褐色和白色相间的绒毛,尾巴长长的,蜷缩着,应该是一只幼崽。她猜测这只幼崽可能是生病或者受伤了,由于无法确认它到底是什么动物,加上担心小动物的生命安全,她把它装进小篮子,带到派出所寻求帮助。

经民警观察,小动物没有明显外伤。做好登记后,民警小心翼翼将其放在一个纸盒里,并给它喂了一些奶。小家伙毫不客气,当众大快朵颐。

事后,民警联系到市野生动物救助站。救助站工作人员到派出所查看后,确认这只小动物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白鼯鼠。随后,救助



这只红白鼯鼠周生长着灰褐色和白色相间的绒毛,尾巴长长的。

站工作人员将这只红白鼯鼠带走。

民警提醒,发现无法辨认的野生动物时,尽量不要擅自救助或盲目放生,要及时报警求助或与野生动物保护部门联系,由专业救助人员施救。